

國立中正大學獎助學金作業須知

90.1.10.教務長召集七院院長會議討論通過

91.12.11.教務長召集七院院長會議討論通過

96.1.16.教務長召集七院院長會議討論通過

97.1.7.教務長召集七院院長會議討論通過

104.9.22.教務長召集七院院長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獎學金部份：以招收優秀學生為目的，新生為優先。

(一) 經費分配原則：

1. 博士生：以院為單位，新、舊生總計十名（含）以下給一名，每超過十名加給一名，未足十名學生則採四捨五入核計。每名每月給予金額多寡授權各系所自訂，上限為 11,000 元，一年核發十二個月。
2. 碩士生：以院為單位，新、舊生總計二十名（含）以下給一名。每超過二十名加給一名，未足二十名學生則採四捨五入核計，每名每月給予金額多寡授權各系所自訂，上限為 7,000 元，一年核發十二個月。

(二) 前項獎學金各所若有餘額，各系所得視需要流用至助學金。

二、助學金部份：以協助或支援教學為原則。

(一) 經費分配原則：

1. 按教師數比分配： $\text{每院教師數} \times 300 / \text{教師總人數}$ 。
2. 按每所碩博士研究生人數 $\times 200 / \text{研究生總人數}$ 計算。
3. 按修課及實習實驗課數比例分配：
 - (1) 採以班級數 50~100 人為 0.5 基數（四捨五入）；100 人以上為 1 基數。
 - (2) 支援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及實習實驗課每班以 1 個基數計算之。
 - (3) 理學院、工學院因講課與實習課性質不同，加發 6 個基數；語言中心以 12 基數計算。

(二) 助學金發放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，每名每月給予金額多寡授權各系所自訂。

三、獎、助學金所佔比例，得視每年預算額度之多寡作適度調整。

四、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，獎、助學金之核發，由各系所全權負責審核，並依程序造冊請領，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